XMB00418

如东县2026-2027年耕地占补平衡竣工验收管理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东县2026-2027年耕地占补平衡竣工验收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23-HSGL-C2026-0013

甲方：（买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自然资源部第一地形测量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如东县2026-2027年耕地占补平衡竣工验收管理服务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如东县2026-2027年耕地占补平衡竣工验收管理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

以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为主导，以增加有效耕地面积为目标，以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为依据，提高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质量，保障项目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和实施可操作性，确保实现补充的耕地数量、质量双平衡。

采用逐个项目地块实地勘测定界、现场拍照和高清正射影像（优于0.2米）相结合的方式，对如东县2026-2027年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核查，对入库项目地块竣工后进行现场核实范围，并编制符合要求的勘测定界图，勘测定界工作程序包括查阅有关文件、搜集图件和勘测资料、现场踏勘、实地核查、勘测定界、拍摄实地照片、获取高清正射影像（优于0.2米），提交成果资料、编制竣工勘测定界报告，配合验收环节。其技术要求包括控制测量、实地测绘、正射影像图制作、实地核查、实地拍照、面积计算和汇总绘图、配合开展市级验收后整改、报告编写和成果整理归档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分期分批完成2026-2027年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竣工验收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

1.5 履行地点：如东县境内。

1.6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陆拾伍万陆仟陆佰伍拾圆（￥2656650.00元）人民币。其中成交单价为：398 元/地块，最终结算金额按最终实际完成的地块数量×签订合同单价。合同金额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甲方不承担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和责任。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及甲方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并且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泄密的事实和情节决定解除合同。本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良影响并赔偿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等甲方维权费用）。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价款。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测绘基准及技术要求

1.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3° 分带，中央子午线为 120° 。

4. 耕地最小上图面积：新增耕地面积不小于 400 平方米。

5. 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m）；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h ㎡）和亩。

6. 设备要求

设备包括 GNSS 定位测量设备、手持激光测距仪、全站仪、无人机；互联网拍照设备；计算机、平板电脑、软件系统；移动通信设备、交通工具等。

八、技术依据要求

（1）《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2）《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3）《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4）《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9）；

（5）《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 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6）《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14912-2017)；

（7）《数字地形图产品基本要求》（GB/T17278-2009）；

（8）《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1-2008）

（9）《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0-2008）；

（10）《无人机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CH/Z 3001-2010）；

（11）《无人机航摄系统技术要求》（CH/Z 3002-2010）。

九、合同款项支付

1、付款：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实际完成的项目数量按实结算，剩余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后再按实际完成的项目数量一次性付清。

2、乙方凭经采购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乙方应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11.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对服务质量负终身责任，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质量缺陷，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或补充：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若造成逾期提交测绘成果的应按约定承担逾期提交的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成果、根据乙方违约的事实决定解除合同，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5.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甲方在使用乙方服务成果过程中需乙方提供配合等后续服务的，乙方应当免费提供配合等后续服务。

15.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15.5 本项目最终成果的检查验收由甲方组织，其经费由乙方承担。

15.6 在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任何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5.7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5.8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对履行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和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5.9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六、合同生效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6年4月7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6年4月7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6年4月7日